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23810

傳真：04-22259509

電子信箱：t11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法消服字第11500059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_11500059021_ATTACH1.jpg、
387310000A_1150005902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本府文化局合辦115年臺中市政府法治教育講座系列（一）「漫談住宅不動產相關權益」課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同仁報名參加並協助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座訂於115年3月28日（週六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，假大墩文化中心B1演講廳，邀請黃淑真律師，講授「漫談住宅不動產相關權益」課程，並自即日起開放16歲以上民眾報名（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LocnoFEMrnUuNggz6>），上述課程報名資訊，亦刊載於法制局官網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園地、及法制局臉書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全程參訓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，敬請報名同時填妥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，未填寫者事後不補登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新聞稿及海報（電子檔）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以

收文:115/03/11



041150021120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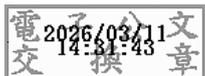


跑馬燈或網站等方式，先行協助宣導，並請公所轉知轄內社區團體。

四、另以公文交換遞送紙本海報予本府秘書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